

宁夏大学部门公文

人力资源部〔2024〕1号

关于和润等同志退休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和润等9名同志已达到退休条件，自2024年1月31日起退休，名单如下：

和润，男，党委组织部，五级职员；

赵智宏，女，本科生院，教授；

刘富祥，男，数学统计学院，教授；

于大华，男，农学院，讲师；

徐青，女，生命科学学院，教授；

罗瑞明，男，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，教授；

安森蕊，女，体育学院，教授；

李秀英，女，图书馆，副研究馆员；

王学明，男，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，教授。

请有关单位做好工作交接事宜，并通知本人到人力资源部办理退休手续。具体流程如下：

1.通知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退休人员将本人社会保障

卡复印件（正反面复印到一张纸上）交于社保管理办公室（910室），正高级职称人员还需携带正高级职称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2.退休人员到人事管理办公室（914室）领取《宁夏大学退休人员离岗通知单》，到各有关单位办理退休手续。

3.退休人员持各有关单位签字（盖章）的通知单，携带本人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1张，到人事管理办公室（914室）办理退休证。

4.退休证办理后，请到综合办公室（908室）取回本人出国（境）证件。

人力资源部(党委教师工作部)

2024年1月1日

人力资源部（党委教师工作部）

2024年1月1日印发

（共印8份）